

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上证综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供主做市 服务的公告

2021-12-17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21】1009 号

为促进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综指 ETF，基金代码:510210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基金做市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所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起为综指 ETF 提供主做市服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